

##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中董事长和同时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董事薪酬需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公司《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报告需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实施内控规范，制订和完善了内控制度，并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要求，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了《关于坏账损失核销的议案》；经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假票据事件进展结果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信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和创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5 年交易总额不超过 5,110 万元，同意该议案。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核查后，监事会发表意见：鉴于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条件未能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目标要求，以及原激励对象孙建平、韩静、丁云、段晓颖、唐炜等 5 名人员已从公司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0% 部分及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070 股）共计 2,137,8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739732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37,880 股。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4 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1日